

附件 1

湟中县司法局

2019 年县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湟中县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湟中县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 十、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湟中县司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湟中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湟中县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依法治县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县委的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县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司法行政的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定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组织开展政府法制理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研究和宣传，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拟订全县法治政府建设总体规划；承担政府法制培训任务；指导、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负责依法行政工作的规划、考核和实施工作。

（四）负责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五）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县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拟订法制宣传规划和依法治理工作纲要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

（七）负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实施，负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安置帮教工作。

（八）负责指导和监督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指导法律顾问工作。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湟中县司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一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湟中县公证处
2	
3	

第二部分 湟中县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37.1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1227.17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	四. 公共安全支出	958.01	958.01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 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 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16.78	116.78	
		十、卫生健康支出	77.91	77.91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84.47	84.47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237.1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237.17	1237.1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237.17	1100.87	136.30
			湟中县司法局（本级）	1183.77	1057.47	126.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8.82	782.52	126.30
204	06		司法	908.82	782.52	126.3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782.52	782.52	
		04	基层司法业务	69.50		69.50
		05	普法宣传	12.05		12.05
		07	法律援助	14.45		14.45
		10	社区矫正	17.30		17.30
		99	其他司法支出	13.00		1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78	116.7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97	110.97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0	2.8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73	92.73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0	8.70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74	6.74	
208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81	5.81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32	2.32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40	1.40	
		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2.09	2.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91	77.9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91	77.9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4	23.14	
		02	事业单位医疗	4.69	4.69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08	50.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26	80.2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0.26	80.2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0.26	80.26	
			湟中县公证处	53.40	43.40	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19	39.19	10
204	06		司法	49.19	39.19	10

204	06	06	律师公证管理	49.19	39.19	10
221		01	住房保障支出	4.21	4.2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	4.2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21	4.2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1100.87	1029.85	71.02
	湟中县湟中县司法局（本级）	1057.47	986.46	71.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6.92	976.92	
	01 基本工资	237.76	237.76	
	02 津贴补贴	376.94	376.94	
	03 奖金	45.98	45.98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73	92.73	
	09 职业年金缴费	8.70	8.70	
	10 医疗保险（补助）缴费	77.91	77.9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1	5.81	
	13 住房公积金	80.26	80.26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83	50.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01		71.01
	01 办公费	2.80		2.80
	02 印刷费	2.40		2.40
	06 电费	1.20		1.20
	07 邮电费	0.80		0.80
	08 取暖费	2.80		2.80
	11 差旅费	8.40		8.40
	13 维修（护）费	2.00		2.00
	15 会议费	0.40		0.40
	16 培训费	3.20		3.20
	29 福利费	0.14		0.14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49		15.49
	39 其他交通费用	31.38		31.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4	9.54	
	05 生活补助	2.80	2.8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74	6.74	
	湟中县公证处	43.40	43.39	0.0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39	43.39	
	01 基本工资	15.75	15.75	
	02 津贴补贴	20.55	20.55	
	13 住房公积金	4.21	4.2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8	2.88	

部门公开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本年预算数	4.5		0.26			4.24

部门公开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说明：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此表为空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9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37.1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1227.17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	四. 公共安全支出	958.01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78
三. 上级补助收入		十. 卫生健康支出	77.91
四. 事业收入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84.47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七. 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237.1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237.17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1237.17	支 出 总 计	1237.1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237.17		1237.17									
			湟中县司法局（本级）	1183.77		1183.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8.82		908.82									
204	06		司法	908.82		908.82									
204	06	01	行政运行	782.52		782.52									
		04	基层司法业务	69.50		69.50									
		05	普法宣传	12.05		12.05									
		07	法律援助	14.45		14.45									
		10	社区矫正	17.30		17.30									
		99	其他司法支出	13.00		1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78		116.7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97		110.97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0		2.8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73		92.73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0		8.70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74		6.74									

			休支出											
208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81		5.81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32		2.32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40		1.40								
		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2.09		2.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91		77.9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91		77.9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4		23.14								
		02	事业单位医疗	4.69		4.69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08		50.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26		80.2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0.26		80.2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0.26		80.26								
			湟中县公证处	53.40		53.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19		49.19								
204	06		司法	49.19		49.19								
204	06	06	律师公证管理	49.19		49.19								
221		01	住房保障支出	4.21		4.2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		4.2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21		4.21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237.17	1100.87	136.30				
			湟中县司法局（本级）	1183.77	1057.47	126.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8.82	782.52	126.30				
204	06		司法	908.82	782.52	126.3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782.52	782.52					
		04	基层司法业务	69.50		69.50				
		05	普法宣传	12.05		12.05				
		07	法律援助	14.45		14.45				
		10	社区矫正	17.30		17.30				
		99	其他司法支出	13.00		1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78	116.7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97	110.97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0	2.8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73	92.73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0	8.70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74	6.74					
208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81	5.81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32	2.32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40	1.40					
		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2.09	2.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91	77.9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91	77.9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4	23.14					
		02	事业单位医疗	4.69	4.69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08	50.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26	80.2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0.26	80.2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0.26	80.26					

			潼中县公证处	53.40	43.40	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19	39.19	10				
204	06		司法	49.19	39.19	10				
204	06	06	律师公证管理	49.19	39.19	10				
221		01	住房保障支出	4.21	4.2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	4.2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21	4.21					

部门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36.30		136.30								
			湟中县司法局（本级）	126.30		126.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6.30		126.30								
204	06		司法	126.30		126.30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69.50		69.50								
		05	普法宣传	12.05		12.05								
		07	法律援助	14.45		14.45								
		10	社区矫正	17.30		17.30								
		99	其他司法支出	13.00		13.00								
			湟中县公证处	10.00		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0		10.00								
204	06		司法	10.00		10.00								
204	06	06	律师公证管理	10.00		10.00								

2019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采购目录	计量单位	采购组织形式	预算采购金额	一般预算拨款	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项目支出，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湟中县司法局 2019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湟中县司法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湟中县司法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37.1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37.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958.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7.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4.47 万元。

二、关于湟中县司法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湟中县司法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37.1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49.9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经费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958.01 万元，占 77.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78 万元，占 9.43%；卫生健康支出 77.91 万元，占 6.3%；住房保障支出 84.47 万元，占 6.8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782.52万元，比2018年增加35.56万元，增长4.7%。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69.5万元，比2018年增加7.4万元，主要是安置帮教经费比上年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19年预算数为12.05万元，比2018年增加了0.55万元，主要是普法宣传经费比上年增加了；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2019年预算数为49.19万元，比2018年减少66.46万元，主要是2019年比2018年减少了4个人，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相应减少；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14.45万元，比2018年减少12.15万元，主要是2019年将乡镇（街道）法律顾问工作经费调到其他司法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2019年预算数为17.30万元，比2018年增加7.3万元，主要是社区矫正对象人数增加。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3万元，比2018年增加13万元，主要是2018年预

算中未列此项目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9年预算数支出2.8万元，比2018年增加1.64万元，增长141%。主要是预计退休人员较上年增加，退休人员一次性费用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支出92.73万元，比2018年增加92.73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养老保险纳入本单位预算，2018年未纳入本单位预算，由社保局统一纳入全县社保预算。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支出8.7万元，比2018年增加8.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纳入本单位预算，2018年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由社保局统一列入全县预算。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支出6.74万元，比2018年增加6.74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工资纳入本单位预算，2018年离退休人员支出全部由社保局负责列入预算。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支出2.32万元，比2018年增加2.32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2018年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由社保局统一列入全县预算。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支出1.4万元，比2018年增加1.4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是本年度工伤保险纳入本单位预算，2018年未纳入本单位预算，由社保局统一列入全县预算。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支出2.09万元，比2018年增加2.09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本年度生育保险纳入本单位预算，2018年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由社保局统一列入全县预算。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支出23.14万元，比2018年增加23.14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是本年度医疗保险纳入本单位预算，2018年未纳入本单位预算，由社保局统一列入全县预算。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支出4.69万元，比2018年增加4.69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是本年度医疗保险纳入本单位预算，2018 年未纳入本单位预算，由社保局统一列入全县预算。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 年预算数支出 50.0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50.0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纳入本单位预算，2018 年未纳入本单位预算，由社保局统一列入全县预算。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 预算数为 84.47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5.13 万元，减少 5.7%。主要是本年度工资福利支出比上年减少，住房公积金相应减少；

三、关于湟中县司法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湟中县司法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00.8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29.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53.51 万元、津贴补贴 397.49 万元、奖金 45.9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7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8.7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 77.9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1 万元、住房公积金 84.4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7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54 万元；

公用经费 71.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8 万元、电费 1.2 万元、邮电费 0.8 万元、取暖费 2.8 万元、差旅费 8.4 万元、维修（护）费 2 万元、会议费 0.4 万元、培训费 3.2 万元、福利费 0.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4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1.38 万元、印刷费 2.4 万元。

四、关于湟中县司法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湟中县司法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5 万元，与 2018 年相等，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24 万元，减少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6 万元，减少 0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18 年一样，主要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五、关于湟中县司法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湟中县司法局 2019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湟中县司法局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湟中县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37.17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958.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7.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4.47 万元。湟中县司法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237.17 万元。

七、关于湟中县司法局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湟中县司法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1237.17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37.1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八、关于湟中县司法局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湟中县司法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1237.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0.87 万元，占 88.98%；项目支出 136.3 万元，占 11.02%；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九、关于湟中县司法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19 年预算数为 69.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7.4 万元，主要是安置帮教对象人数比上年增加，因而经费也相应增加。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2.0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0.55 万元，主要是此项经费按全县人口数计算，0.25 元/年、人，2019 年全县人口数比上年增加，因而经费相应增加。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14.45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12.15万元，主要是2019年将乡镇（街道）法律顾问工作补助经费13万元单独列支于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中，因而较上年减少。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2019年预算数为17.3万元，比2018年增加7.3万元，主要是2019年社区矫正对象人数比上年有所增加，因而经费相应增加。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3万元，比2018年增加13万元，主要是2018年此款项列支于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中，2019年将乡镇（街道）法律顾问工作补助经费13万元单独列支于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中，因而较上年增加。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正管理（项）2019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与2018年预算数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湟中县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1.02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0.61万元，减少0.85%。主要是人员变

动导致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湟中县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湟中县司法局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湟中县司法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37.1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和其他收入。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

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人员工资、日常的办公费用、水电费、取暖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各项基本支出。

(二)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宣传资料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等支出。

(三)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依法治理、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如普法宣传节目制作播出费、普法宣传专栏展板制作费、普法宣传资料编写、印刷等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各对享受财政补助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单位的补助。如人员工资支出、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差旅费、交通费等各项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如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指导费、对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培训费、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补贴费、值班律师、咨询接待人员的补助、案卷文书费、档案保管费等。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如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指导费、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培训费、对社区服刑人员的培训费、对服刑人员的特别困难帮扶费、对社区矫正对象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费、对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和社区矫正志愿者的补助等支出。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如退休人员的统筹外住房补贴、新增退休人员的高原生活

补助等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二)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十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十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十五)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

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